

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本科生学业竞赛管理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业竞赛活动，引导学生自主性、探索性、实践性学习，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业竞赛专指本科生学业竞赛。

第二条 学业竞赛类别：

1. 国际级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某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学业竞赛；

2.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及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业竞赛，以及由社会机构组织的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比赛；

3. 区域级竞赛：由各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区域性学业竞赛；

4. 省市级竞赛：由福建省教育厅、厦门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业竞赛；

5. 校级竞赛：为参加以上各项学业竞赛而进行的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或经学校正式立项的学业竞赛；

6. 院级竞赛：由学院组织，面向全院学生的学业竞赛；

7. 其他经学院推荐、学校认可的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各类竞赛。

第三条 学校对学业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所有学业竞赛均须经本科生学业竞赛管理办公室立项或备案。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跨学科、受益面大、参与面广的校级竞赛，以及与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对接的校内选拔赛；鼓励各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外出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竞赛。

第五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学业竞赛，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应参加一项学业竞赛。各学院应积极支持学生参加跨学科学业竞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按照校院两级管理的原则对学业竞赛进行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科创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学业竞赛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竞赛办”），挂靠教务处，负责学业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竞赛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赛事组织工作。

第八条 竞赛办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学校学业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全校学业竞赛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筹措和管理竞赛经费；

3. 打造校级学业竞赛平台，组织校级学业竞赛，协调竞赛所需的校内资源；
4. 审核学院参加校外学业竞赛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协调、支持学院组队参加校外各级各类学业竞赛，重点资助国家级、国际级竞赛；
5. 做好竞赛宣传工作，指导学院宣传报道竞赛情况，重点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
6. 加强竞赛过程管理，强化指导和服务工作；
7. 建设学业竞赛管理平台，做好本科生创新网的管理与维护；
8. 指导学院做好各级各类学业竞赛工作总结，整理、归档竞赛资料，统计、分析竞赛数据；
9. 组织审核学院报送的学业竞赛创新学分；
10. 组织审核学院推荐的申请单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指标的学业竞赛获奖学生材料；
11. 组织召开年度本科生科创竞赛总结表彰大会，开展学业竞赛工作经验交流。

第九条 学院本科生学业竞赛工作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建立科学的竞赛规则，构建有利于人才培养的竞赛平台；
2. 申报校级学业竞赛立项，做好竞赛承办工作；
3. 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业竞赛；

4. 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竞赛经费；积极筹措竞赛经费；

5.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竞赛影响力。在学校本科生创新网及时发布竞赛通知、竞赛规则、赛程安排等有关赛事信息，公布获奖名单，报道赛事情况；

6. 强化过程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和竞赛场地等；

7. 配备竞赛指导教师，组织学生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

8. 完成竞赛工作总结，向学校竞赛办报送竞赛相关材料；

9. 审核学生学业竞赛创新学分；

10. 审核申请单列推免硕士研究生指标的学业竞赛获奖学生材料，向学校竞赛办报送推荐名单材料。

第十条 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可结合竞赛，开展教育教學研究和改革，可以将竞赛相关课程纳入专业选修课程，并适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学业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学院在申报竞赛立项时提交竞赛经费预算和使用安排，竞赛办根据往年参赛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当年度的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三条 竞赛立项后，竞赛办根据核定的额度下拨经费，

学院按计划组织开展竞赛工作。在当年度内未能开展竞赛或情况有变竞赛取消的，学校将收回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1. 参赛报名费；
2. 指导教师以外的专家培训费、讲座费；
3. 校外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
4. 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材料、纸张等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
5. 校级学业竞赛的命题、评审费及获奖学生奖金；
6. 相关会议差旅费。

第十五条 使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资料等归学校所有。学院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资产规定，做好入库、登记等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业事业单位经竞赛办同意，可获校级竞赛的冠名权。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学业竞赛，成绩突出的竞赛获奖个人（或集体），符合《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可申请通令嘉奖、通报表扬等。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度召开本科生科创竞赛总结表彰大会，设立奖励专项经费，对学业竞赛优秀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创新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可根据参加学业竞赛和获奖情况，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申请创新学分，学院审核，学校认定后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获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可申请学业竞赛推免单列指标，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70%。其中团体竞赛项目申请单列指标的学生必须是团队核心队员，且每个项目申请人数不得超过 3 名；获奖情况统计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综合考虑竞赛的影响力，在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竞赛加分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业竞赛的工作量按周计，每周按不超过 8 课时/项计算，一般不超过 4 周；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学业竞赛的工作量不超过 32 课时。具体工作量由学院审核认定，报学校竞赛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以上学业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在申报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时，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竞赛办负责解

释。